



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

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 措施法律与实务

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张志刚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 6

ISBN 7-5017-5607-4

I. 反… II. 张… III. 反倾销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2708 号

责任编辑: 刘一玲

封面设计: 高书精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艺辉印刷公司印刷

*

开本: A5 1/32 13.125 印张 32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ISBN 7 - 5017 - 5607 - 4/T·4496

定价: 28.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张志刚

副主编：王琴华 宋和平 康 明

编 委：杨庆安 许家武 张鹏发

张旗坤 乌铁军 刘亚芝

出版说明

2001年12月18日至20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在海南博鳌共同主办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第一次大型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国际研讨会，来自美国、加拿大、欧盟、香港和国内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会议。研讨会上，有关专家学者就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方面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就完善我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立法和实践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并就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可能面临的挑战等形成了广泛的共识。

本次研讨会收到了来自社会各界专家、学者提交的论文几十篇。这些论文涉及的内容主要有：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的研究；关于外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制度的介绍；关于我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制度健全和完善的探讨；关于应对国外反倾销的策略；关于建立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建议等，其中的一些论文已在研讨会上做了演讲。研讨会后，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

查局组织人员对收到的论文进行了整理和编纂。
现将其中部分论文和有关领导的重要讲话结集出版，供社会各界参阅。

本书编委会

2002年3月



目 录

加强法律与实务研究,完善我国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张志刚(1)
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 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刘文杰(9)
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努力提高中国反倾销 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水平	王琴华(16)
适应入世和经贸发展需要,逐步丰富和完善 反补贴立法与实践	刘欢(25)
产业损害调查中若干问题的理论思考	宋和平(37)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 WTO: 法律发展与前景	马克·克拉夫 吕晓光(50)
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议》的 法律实践	克莱夫·史德华(65)
美国反补贴税法的简要回顾	麦克·豪斯(81)

欧盟如何实施世贸组织所允许的 贸易保护措施	米歇尔·杰库特(94)
世界贸易组织(WTO)简论	任继圣(116)
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与中国反倾销	薛荣久(127)
WTO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实施的制约	吕晓光(142)
入世与我国法律同 WTO 协议的“调整适用”	刘光溪(159)
对反倾销反补贴保护性措施的先期 预警和快速反应	王恒涛(168)
中国加入 WTO 后的市场开放与游戏 规则的运用	王 磊(175)
加拿大反倾销程序与中国应诉策略	江家喜(193)
倾销的确定及倾销幅度的计算	王雪华(208)
关于建立我国反倾销案件司法审查制度的 思考和建议	刘敬东(221)
中国反倾销调查和裁决程序及申诉要点	高 强(229)
简论完善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若干问题	邵景春(238)
论国际对华反倾销投诉的现状及其法律对策	冯 军(247)



积极做好对外反倾销的应对工作	李志明(266)
论入世后电子行业反倾销应诉的长期性	李 永(274)
厦门市企业应诉国外反倾销的若干启示	徐华堆(284)
迎接 WTO 与维护国内不锈钢市场正常秩序	郝培钢(289)
运用反倾销武器保护我国石化产业利益	方忠于(300)
反倾销申请人如何配合调查机关做好 调查工作	王明明 刘亚芝 吴娇 武晓鹏(308)
美国与欧盟反规避立法及对我国的启示	黄东黎(314)
从 WTO 的保障措施争端看 GATT 1994 第 19 条与 《保障措施协定》的关系	黄文俊(328)
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的 立法与实践	天地和律师事务所(339)
关于我国保障措施立法若干 问题的思考	车丕照 朱广慧(352)
保障措施及其我国立法的若干问题(提要)	高永富(362)

实施《保障措施条例》所应注意 处理的几对关系	张瑞萍(373)
从美国 201 调查谈保障措施制度	宁宣凤(385)
从美国钢铁 201 调查案看反倾销反补贴 保障措施之间的转换关系	李静冰(399)

加强法律与实务研究， 完善我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制度

——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经过两天的会议，各位专家学者就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与实务中的很多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大家的交流是充分的。参加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国内外法学专家、经济学专家、产业专家和律师代表，国家经贸委及地方经贸委的代表，中国贸促会系统的代表，有国家经贸委管理的行业协会的代表，一些大型企业的代表等，代表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本次研讨会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正式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大型国际研讨会，通过本次会议，我们广泛听取了国内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加深了对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的了解和研究，对我们更好地借鉴 WTO 成员在运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方面立法和实践的经验，提高我国有关机构和人员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能力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是成功的。

经过 15 年的努力，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批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对我国政府、企业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件具有不同寻常意义的大事,必将影响到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也会对我们日常的工作、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符合我国的根本和长远利益,既给我国经济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我国经济将在更广的范围内、更深的层次上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这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对加快我国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都具有积极意义。

下面,我就认真履行承诺和加强有关法律与实务的研究两方面讲一点意见,与各位专家和代表交流。

一、认真履行加入WTO的有关承诺,积极转变政府职能

中国是国际社会有重要影响的大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也是负责任的国家,中国政府将会认真履行我们入世时所作的承诺,也有能力履行我们的承诺。下面我将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为迎接入世所做的工作向各位作一个通报。

中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为国家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部门,无论在入世过程中还是在入世后,对工商领域的改革与发展都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我们已经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今后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我们还将继续履行我国在入世议定书中的承诺。

1. 自1998年起,我国工商领域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加大了政府机构精简力度,大部分工业部(包括商业部)在1998年被撤销,转变为国家局;2000年,多数国家局又被撤销,其政府职能并入国家经贸委。与此同时,政府各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也与政府彻底脱钩,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

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活力明显增强。政府机构的精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和逐步完善的深刻体现，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准备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为了更好地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相衔接，切实将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体现在我国的国内立法中，也便于我国国内有关部门更好地履行、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国家经贸委和其他部门一起，清理了一大批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一致的法律法规，清理总数将达到 2 000 多项。目前来看，此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已得到修改和完善。入世后，清理法律法规工作还将在边实践边总结的基础上加以深化。此项工作的开展为入世后我国执行有关规则、履行有关承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3. 为转变政府工作方式，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国家经贸委和其他部门一样，在清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取消了或正在准备取消一大批不必要的行政审批项目，减少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工作将逐步从以行政手段为主向以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为主转变。同时，我们还积极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今后，对政府应该管的事情我们一定管好，不该管的事情坚决放开不管。

4. 国家经贸委对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工商领域将受到的影响进行了长期和系统的研究，这些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就是认真履行我们所作的所有承诺。我们将把应对措施的着力点放在积极引导企业提高竞争力方面。

5. 加强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全社会的规则意识。我们正在对企业进行世贸组织规则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广大企业熟悉规则，按规则办事。同时，

为适应入世的需要，还要培养一大批具有较好外语水平、丰富的专业知识、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了解其他国家商业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综合性人才和专门人才。

二、加强法律与实务研究，全面提高我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水平

（一）加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研究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多边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世贸组织规则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自从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了反倾销等内容后，就一直是关贸总协定历次谈判的重要议题。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法律制度是维护公平贸易的重要手段，也是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重要武器。

随着中国的入世，中国的市场将按承诺逐步向国外商品和服务开放。绝大多数国外企业会遵循公认的商业道德、国际惯例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入中国，但我们不能排除一些厂商为了达到排挤我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目的，采用低价倾销的办法打入中国市场。我们也不能排除一些成员向其企业提供补贴，以增强其产品出口竞争力或阻碍我国商品对其出口，从而给我国国内产业带来不公平的竞争条件。这时，作为政府，就要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赋予各成员的反倾销、反补贴的权利，承担起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责任。

另外，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由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所作出的关税减让承诺的履行，导致进口产品大量增加，可能会使一成员产业遭受严重损害。在此情况下，世界贸易组织允许该成员采取保障措施，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促进国



内产业的调整。我们应认真研究保障措施，以便在必要的时候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

（二）几年来我国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实践中所做的有益探索

国家经贸委作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的重要执法部门之一，与外经贸部等部门按照有关法规的分工，互相合作，在入世前就已经主动将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运用到我国的反倾销反补贴的立法和实践中。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就是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和其他国家的立法制定的，其总的原则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几年来，按照该条例规定，我们与外经贸部等部门一起，已经办理了十几起反倾销案件，效果是好的。

我国负责反倾销等工作的政府部门主要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就在上个月，作为承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具体工作的部门，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正式对外办公。这是我国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具体体现。国家经贸委在反倾销等工作中主要负责与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有关的工作。经过几年的实践，我们进行了很多有益的探索，在产业损害指标的全面调查、实地核查、公共利益的平衡、进口产品的累积评估、听证会的召开、同类产品的认定和排除、因果关系的认定等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与反倾销工作有关的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如外经贸部、财政部、海关等也进行了大量的专门研究工作。除此之外，我们还组织国内外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方面的专家或实际工作者参与相关研究工作，召开了一系列综合性或专题研



讨论，并成立了若干课题组，对反倾销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讨，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和效果。这些研究工作为我们反倾销立法和实际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在最近办理的几起反倾销案件中，我们已经严格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的程序进行了调查和裁决，可以说，在入世前，我们的反倾销工作就已经与世贸组织规则进行了认真而积极的衔接。

（三）继续加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研究的几点意见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了更好地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作出的承诺，需要我们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的做法和经验，同时结合自身的实践深入研究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公平贸易秩序，维护国内产业安全，提高我国政府机关的执法水平。

反倾销等工作涉及成员体之间经贸关系，任何一方运用不当，都容易引起成员体之间的争端。因此，学习研究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规则将是我们长期的任务。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法律和实务的研究工作提出几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1. 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强我国反倾销等工作的研究。除了反倾销调查、裁决专门队伍的人员应当继续加强反倾销等立法与实务的研究外，我们还要继续依靠社会各界力量开展研究工作，调动社会有关组织和机构的积极性。由于反倾销等工作的专业性很强，在实践中形成一批专门的研究队伍十分必要，除了政府主管部门要有一部分人员专门从事反倾销等工作的研究外，还要依靠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重要骨干企业，逐步培养并形成一批有建树的法律、财务、产业、国际经贸等方面的专家，进行扎



扎扎实实的研究。

2. 在实践中进行探索和创新。反倾销等工作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工作，在实践中会碰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对实践中提出的问题不断进行思考和总结，在实践中不断学习是重要的途径。

3. 加强国际交流。要在对反倾销制度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脉络和现实中寻找事物发展的规律，不断跟踪国际反倾销领域及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

参加本次研讨会的有很多国外专家在反倾销等领域的工作已经先行一步，有很多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今后，我们还要继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与国外专家、学者的交流，也希望国外的同行能够给我们的工作提供帮助。

4. 加强新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条例的学习。日前，我国已经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则修改并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这三个条例都将于2002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三个条例将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主要法律依据。在三个条例的修改、起草过程中，各有关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反倾销实践中的诸多问题进行了总结，应当说条例反映了现阶段我国反倾销工作的最新成果。我们一定要抓住条例实施前的一段时间，认真学习好条例，在实践中贯彻落实好条例。地方经贸委、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单位务必下大功夫，抓好条例的学习工作，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和贸促会法律部在抓好自己学习的基础上，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各位专家、各位代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于中国、对于世界都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我们一定按照权利和义务相平衡的原则，认真履行承诺，依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处理我们与